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18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1 日